蓬溪县应急管理局

乡镇半专业扑火队建设和运行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对象：蓬溪县应急管理局

评价机构：蓬溪县睿智会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乡镇半专业扑火队建设和运行经费）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全力保障乡镇半专业扑火队伍建设，提升乡镇半专业扑火队伍专业水平，确保乡镇半专业扑火队成为乡镇的森林防火骨干力量。根据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乡镇半专业扑火队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府办函[2021]4号）和蓬溪县财政局、蓬溪县林业局《关于印发<蓬溪县乡镇半专业扑火队标准化建设经费保障实施意见>的通知》（蓬财发[2021]27号）文件精神，设立乡镇半专业扑火队建设和运行经费项目。

（二）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乡镇半专业扑火队建设和运行经费项目保障半专业扑火队日常工作正常运行，有效提升乡镇半专业扑火队伍专业水平。详见下表：

乡镇	半专业扑火人员配置情况	组织培训情况	组织演练情况	巡查次数（带装巡护）	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本年度有无森林火灾发生情况	备注

2023年森林防灭火半专业扑火队运行情况

明月镇	30 人	2 次	1 次	12 次	1.防火物资库房一处。2.灭火器 210 瓶。3.弯刀 40 把。4.风力灭火机 6 台。5.防火服 35 套。油据 5 把。6.割草机 2 台。7.高扬程灭火抽水机两台。共计 57100 元。	无	
天福镇	31 人	3 次	2 次	35 次	灭火器 40 具；铁扫把 35 个；油锯 2 把；风力灭火机 3 台；砍刀 15 把；割草机 2 台；往复式水枪 19 个；接水带 200 米；汽油抽水机 1 台	无	天福镇 2023 年未发放森林防灭火半专业扑火队运行经费
文井镇	30 人	4 次	2 次	12 次	设备：铁扫把 40 把；铁镐 10 把；砍刀 28 把；锄头 10 把；电锯 2 台；高扬程高压水泵（含水带全套）1 套；风力灭火机 3 台；油锯 3 台；割灌机 2 台；长木柄消防单铲 20 把；扑火服（含扑火头套、扑火靴、扑火手套）30 套；2 号工具 20 把，水枪 20 套。	无	
任隆镇	30 人	1 次	1 次	5 次	灭火器 8 个，总价 640 元；风力灭火机 8 台，总价 8000 元；铁扫把 25 把，总价 825 元；防火服 32 套，总价 5400 元；汽油链锯 4 台，总价 2400 元。	无	
荷叶乡	30 人	2 次	1 次	12 次	扑火服 30 套、灭火器 100 瓶、风力灭火机 4 台、油锯 2 个、割灌机 1 台、砍刀 6 把、铁铲 8 把、喊话器 4 个、对讲机 2 个、绳索 2 根、背负式水枪 6 个、照明灯 10 个、筒靴 40 双、雨衣 40 件、应急锣 1 个	无	
槐花镇	32 人	1 次	1 次	35 次	灭火器 40 具；铁扫把 35 个；油锯 3 把；风力灭火机 5 台；砍刀 15 把；割草机 2 台；往复式水枪 19 个接水带；200 米柴油抽水机 1 台。	无	
赤城镇	50 人	3 次	2 次	5 次	扑火服 40 套、灭火器 90 瓶、风力灭火机 5 台、高扬程高压水泵 1 台、油锯 3 个、割灌机 2 台、砍刀 20 把、2 号工具 20 把、铁铲 30 把、消防斧 6 把、喊话器 6 个、对讲机 6 个、绳索 3 根、背负	无	

					式水枪、20 个、照明灯 10 个、安全帽 30 个、筒靴 20 双、雨衣 20 件、应急救援包 2 个、十字镐 40 把、应急救援背包 30 个、应急锣 2 个		
普安街道	30 人	2 次	2 次	5 次	风力灭火机 3 台；油锯 1 台、；消防铲 13 把；砍刀 27 把；防护头盔 6 顶；灭火水枪 3 支；阻燃扑火服 11 套；防火手套 6 护；森防专业背囊 1 个。	无	
蓬溪经开区上游片区	30 人	1 次	2 次	9 次	干粉灭火器 40 个 3400 元；强光手电筒 10 把 680 元；扑火服 17 套 8279 元；扑火头盔 30 个 5940 元;扑火靴 30 个 5340 元；扑火手套 21 双 3528 元；扑火腰带 17 条 680 元；物资储备箱 40 个 1800 元。（该配置为 2023 年 3 月森林防灭火专项资金购买）	无	
吉祥镇	30 人	3 次	1 次	15 次	灭火器 数量 18 个 2730 元	无	
经开区金桥片区	30 人	2 次	1 次	4 次	消防服 10 套、铁扫把 10 把、灭火器 300 个、割草机 3 台、油锯 3 台等设备；共计 346，41300 元	无	
鸣凤镇	30 人	2 次	2 次	3 次	灭火器 60 个 4800 元;铁扫把 20 个 200 元；油锯 2 台 600 元；风力灭火机 3 台 1800 元；阻燃扑火服 30 套 9900 元	无	
金桥镇	30 人	2 次	1 次	10 次	灭火器 200 个；铁扫把 50 把；油锯 1 个；风力灭火机 5 台；割灌机 2 台；手锯 2 台；镰刀 20 把；砍刀 5 把；铲子 20 把	无	
红江镇	30 人	2 次	2 次	3 次	灭火器 20 个 1772.9 元;油锯 2 台 1315.1 元；砍刀 15 个 585 元	无	

新会镇	30 人	1 次	1 次	6 次	灭火器 20 个，总价 1600 元；风力灭火机 6 个，总价 6000 元；铁扫把 25 个，总价 1000 元；防火服 20 套，总价 5000 元；小型抽水泵 1 个，总价 700 元；汽油链锯 3 台，总价 1200 元。	无	
群利镇	40 人	4 次	1 次	12 次	1.电子扩音器 60 个 2334 元； 2.手提水基型灭火器 60 个 3926 元； 3.森林防灭火阻燃防火服 30 套 9900 元； 4.风动电镐及配套器具一套 1100 元； 5.森林防灭火水枪 12 支 2300 元	无	
蓬南镇	30 人	2 次	1 次	3 次	灭火器 150 个，共 7500 元；铁扫把 30 个，共 300 元；油锯 3 台，共 900 元；风力灭火机 5 台，共 3000 元；弯刀 20 把,共 200 元;高扬程水泵 1 台,共 12000 元。	无	
宝梵镇	30 人	3 次	1 次	48 次	灭火水枪 20 支；风力灭火机 5 台；水泵 1 台；水带 2 条；割灌机 2 台；灭火器 4 个；灭火器箱子 2 个；干粉灭火器 20 个；铁耙 20 个；森林砍刀 20 个；油锯 3 台；消防铲 20 把；防火服 30 套；手电筒 10 个；小喇叭 3 个；攀登绳 3 根；运动背包 2 个；二号工具 20 把	无	
高升乡	49 人	1 次	1 次	4 次	灭火器 45 个，总价 4500 元；风力灭火机 7 个，总价 5600 元；砍刀 20 把，总价 600 元；配套水带 20 米，总价 300 元；小型抽水泵 1 个，总价 700 元。	无	
大石镇	30 人	4 次	2 次	4 次	灭火器 60 个，3045 元。	无	
常乐镇	31 人	1 次	1 次	15 次	灭火器 20 个，总价 1600 元；风力灭火机 6 个，总价 6000 元；铁扫把 30 把，总价 1000 元；防火服 30 套，总价 5000 元；小型抽水泵 1 个，总价 700 元；汽油链锯 2 个，总价 1200 元。	无	

三凤镇	30人	2次	1次	10次	防火物资库房一处：灭火器14瓶,1440元;防火服10套7500元;油据2把1900元。5组合工具包4400。往复式灭火水枪20套3700元。共计18940元	无	

（三）资金下达情况

根据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乡镇半专业扑火队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府办函[2021]4号）和蓬溪县财政局、蓬溪县林业局《关于印发<蓬溪县乡镇半专业扑火队标准化建设经费保障实施意见>的通知》（蓬财发[2021]27号）文件精神，项目总金额118万元。资金来源于县级财政资金。资金于2023年3月下达至蓬溪县应急管理局,共计下达65万元。

（四）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该项目总金额118万元，截止评价日共计拨付给乡镇65万元，未支付金额53万元，乡镇具体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表1-1　　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拨付日期	金额（元）	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备注
1	蓬溪县赤城镇人民政府	2023.3.30	4	配置灭火器60个，油锯8台，割灌机8台，20台手提灯，10个救生圈，雨衣60套共26280元	
2	蓬溪县蓬南镇人民政府	2023.3.30	4	演练费用5000元；宣传广告费4000元。	
3	蓬溪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2023.4.6	3	配置41300元；	金桥片区（上游）

4	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4.6	3	物资购买 29647 元（明细见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5	蓬溪县常乐镇人民政府	2023.4.6	3	无人机 0.6 万元，常乐寺国有林区预警设备维护经费 0.6 万元，灭火器 0.48 万元灭火箱 0.08 万元对讲机 0.64 万元，宣传物资 0.6 万元。	
6	蓬溪县人民政府普安街道办事处	2023.3.30	3	培训及演练 3000 元，森林防灭火宣传 1000 元	
7	蓬溪县新会镇人民政府	2023.3.30	3	广告制作费 6050 元 购买风力灭火器 2940 元购买灭火器、体能服等 7630 元森林防火巡山劳务费 10000 元	
8	蓬溪县三凤镇人民政府	2023.3.30	3	1.宣传费 7800 元 （2023 年新增物资和宣传共计：26740 元）	
9	蓬溪县高升乡人民政府	2023.3.30	3	防火物资采购：11700 元； 培训及演练：2000 元	
10	蓬溪县荷叶乡人民政府	2023.3.30	3	灭火器 13415 元，宣传费用 7915 元	
11	蓬溪县任隆镇人民政府	2023.3.30	3	无	
12	蓬溪县金桥镇人民政府	2023.3.30	3	购买森林防灭火器具 25800 元；印制森林防灭火宣传广告 4200 元	
13	蓬溪县鸣凤镇人民政府	2023.3.30	3	培训及演练 2000 元，森林防灭火宣传 1000 元	
14	蓬溪县文井镇人民政府	2023.3.30	3	培训 2000 元；演练（租车费）2000 元，设备配置采购 20000 元；劳务费 1000 元，广告宣传（横幅宣传标语等）3000 元。固定防火铁牌制作 6500 元，村级护林员防火期巡逻等费用 26000 元（26 个村社区）	

15	蓬溪县宝梵镇人民政府	2023.3.30	3	演练转运防炎设施 1680 元；配置 4985 元；劳务费（宝梵寺周边清除隐患）4 万元；广告费 7085 元	
16	蓬溪县吉祥镇人民政府	2023.3.30	3	购买应急物资 2730 元	
17	蓬溪县群利镇人民政府	2023.3.30	3	配置森林防灭火相关器具共 19560 元。	
18	蓬溪县槐花镇人民政府	2023.3.30	3	宣传约 2.2 万；物资采购约 3.1 万；租车约 0.5 万	
19	蓬溪县大石镇人民政府	2023.3.30	3	应急消防泵加油 550 元，消防巡逻车加油 215 元，森林防灭火宣传费 25915 元。	
20	蓬溪县红江镇人民政府	2023.3.30	3	广告费 3760+19000+6680=29440 元；配置物资 3673 元	
21	蓬溪县明月镇人民政府	2023.3.30	3	1.防火物资库房维修 26000 元 2.防火演练 2000 元 3.扑火租车、劳务费 3000 元 4.配置 9300 元	
合计			65		

（四）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保障乡镇半专业扑火队伍建设，提升乡镇半专业扑火队伍专业水平，确保乡镇半专业扑火队成为乡镇的森林防火骨干力量。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蓬溪县应急管理局在申报项目预算时设立了项目绩效指标值，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绩效指标表

					度量	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单位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满足半专业扑火队人数	≥	100	人	20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初期控制率	≥	95	%	20
	时效指标	预算时间	=	1	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防火灭火工作能力提升率	≥	95	%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经费	≤	1180000	元	10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组织情况

我司根据《蓬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项目和政策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蓬财绩〔2024〕7号）文件要求，首先成立了两个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方案，分阶段开展资料收集与整理工作。然后各小组深入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和调查，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对收集的数据和信息进行汇总、分析，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报告。

（二）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参考《蓬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项目和政策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蓬财绩〔2024〕7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置本次评价的指标体系。本绩效评价体系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通用指标54分、专用指标30分、个性指标16分、扣分项10分等四个部分。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决策（18分）	决策程序
		规划论证
		资金投向
	项目管理（18分）	制度办法
		分配管理
		绩效监管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资金使用
	项目结果（9分）	目标完成
		完成时效
专用指标（30分）	民生保障（30分）	区域均衡性
		对象精准性
		标准合理性
		群众满意度
个性指标（16分）	消防救援队伍大型装备建设省级补助经费（16分）	规划合理
		质量验收合格率
		发挥抢险救援作用
扣分项（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三）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涉及项目的资金管理情况、项目完成结果等情况进行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案卷资料查阅、现场调研、数据比对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现的社会效益及其他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对项目支出计划达到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果进行量化打分。具体方法概述如下：

（1）案卷资料查阅：全面收集与绩效评价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验收报告等。对收集的大量资料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最终获得绩效评价所需的依据资料；

（2）访谈：通过访谈相关部门人员为绩效评价提供切实可行的依据；

（3）实地调研：评价小组到项目实施地进行现场调研，通过与项目实施单位人员进行深度交流，查看项目完成情况，收集相关影像资料，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佐证资料；

（4）数据对比分析：依据项目相关资料，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价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

（四）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主要参考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

2、行业标准：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等，参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国家、省、市等相关制度文件。

3、其他标准：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合理标准。

三、综合评价结论（附评分表）

（一）评价结论

乡镇半专业扑火队建设和运行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严密，项目规划合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申报审核程序合规，项目实施较规范，结果符合率高。通过项目的实施，乡镇半专业扑火队的组建和管理，推动了森林防火工作的规范化、半专业化发展，进一步提升了森林防火工作的整体效能。但仍存在资金分配不合理，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等问题。镇半专业扑火队建设和运行经费项目评价得分 87 分。

（二）评分表

2024 年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蓬溪县乡镇半专业扑火队建设和运行经费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程序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6	6

通用指标（54 分）	项目决策（18 分）	规划论证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6	6
		资金投向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6	4
	项目管理（18 分）	制度办法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	2
		分配管理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10	7
		绩效监管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6	5
	项目实施（9 分）	预算执行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6	6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3	2
	项目结果（9 分）	目标完成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6	6
		完成时效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3	3
专用指标（30 分）	民生保障（30 分）	区域均衡性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10	8
		对象精准性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10	8
		标准合理性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5	5
		群众满意度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5	4
个性指标（16 分）	消防救援队伍大型装备建设省级补助经费	规划合理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省市县三级相关规划和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6	6
		质量验收合格率	项目质量是否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5	4
		发挥抢险救援作用	在事故灾害救援、消防安保中是否发挥作用。	5	5
扣分项（10 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	
总计				100	87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决策程序

乡镇半专业扑火队建设和运行经费项目设立依据为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乡镇半专业扑火队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府办函[2021]4号）和蓬溪县财政局、蓬溪县林业局《关于印发<蓬溪县乡镇半专业扑火队标准化建设经费保障实施意见>的通知》（蓬财发[2021]27号）文件和三定方案，项目设立属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规划论证

乡镇半专业扑火队建设和运行经费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

3、资金投向

根据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乡镇半专业扑火队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府办函[2021]4号）和蓬溪县财政局、蓬溪县林业局《关于印发<蓬溪县乡镇半专业扑火队标准化建设经费保障实施意见>的通知》（蓬财发[2021]27号）文件精神，项目总金额118万元。资金来源于县级财政资金。截至2023年底，使用资金65万元，未拨付53万元，该资金主

要用于保障乡镇半专业扑火队伍日常运行。资金支付与绩效目标基本一致，但存在部分乡镇资金支付不同向的问题。

（二）项目管理情况

1、制度办法

根据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乡镇半专业扑火队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府办函[2021]4 号）和遂宁市财政局、遂宁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遂宁市乡镇半专业扑火队标准化建设经费保障实施意见>的通知》（蓬财资环[2021]9 号）文件的相关执行规定，蓬溪县应急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组织和指导各乡（镇）、园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根据蓬溪县财政局、蓬溪县林业局《关于印发<蓬溪县乡镇半专业扑火队标准化建设经费保障实施意见>的通知》（蓬财发[2021]27 号）文件的相关实施意见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蓬溪经开区分别组建乡镇半专业扑火队和村社义务扑火队，对辖区专业扑火力量进行补充和强化。在资金管理方面蓬溪县应急管理局按照《蓬溪县应急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明确专项资金申请、资金使用范围、资金测算分配、预算下达、预算

执行、监督管理等要求；经评价组核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管理制度有悖于实际、存在难以操作、无法落地、执行不畅的情况。综上，项目整体制度健全合理。

2、分配管理

资金分配因素上：自2021年起，将乡镇半专业扑火队建设和运行经费纳入县财政年度预算，通过加大财政投入、整合民兵训练和应急救援等相关资金，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等，全力保障乡镇半专业扑火队场地建设、装备和设施设备购置、日常训练、演习、森林扑火和人员补助等经费。

其中，乡镇半专业扑火队在成立初期的装备购置，按配置标准，每个乡镇半专业扑火队财政预算安排10万元予以保障。对乡镇半专业扑火队训练、防灭火及人员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对配备30人的队伍，财政每年预算5万元；对配备40人的队伍，财政每年预算7万元；对配备50人的队伍，财政每年预算9万元；用于保障扑火队员日常训练和参与灭火有关工作产生的误工费用，相关误工费用参照有关规定执行。建立了乡镇专职消防队的蓬南镇、文井镇、任隆镇、天福镇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倾斜。

区域分布方面：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蓬溪经开区分别组建乡镇半专业扑火队和村社义务扑火队，对辖区专业扑火力量进行补充和强化。半专业扑火队主要以民兵应急和乡镇专职消防队的相关人员组成，在组建专业消防救援队的基础上，乡镇半专业

扑火队人员组建的标准为：乡镇人口在5万人以下的，配备30人；乡镇人口在5万--8万人的，配备40人；乡镇人口在8万人以上的，配备50人；设队长1名，副队长2名。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项目管理办法不健全，部分资金使用不严谨。根据各乡镇2023年森林防灭火半专业扑火队运行情况具体明细中表明，该项目只能使用于场地建设、装备和设施设备购置、日常训练、演习、森林扑火和人员补助经费，部门乡镇资金使用不合理，例如：槐花镇使用本项目经费支付广告费2.2万元。

项目审批情况：根据市县相关文件要求和县政府十一届8次常务会议精神，县财政每年预算经费118万元用于乡镇半专业队伍培训、演练和装备维护、换新，有利于提升乡镇半专业扑火队伍专业专业水平，有效提高我县处置初期森林火灾能力，该项目的建设不仅能够提升森林火灾的应对能力，还能够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资金审批：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拨款，其资金筹集和使用需经过相关部门的严格审批和监管，确保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

3、绩效监管

为确保工作落实落地，进入防火期以来，我县由县森防指办牵头，县委绩效办、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公安局参与，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全覆盖、多频次对各乡镇（街道）和包保领导干部森林防灭火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在事前对项目的

目标、实施内容等有较为明确的规划和设计，形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三）项目产出情况

1、目标完成

满足半专业扑火队人数队伍建设100%。根据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乡镇半专业扑火队建设和运行经费项目保障了100人以上半专业扑火队工作运转。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乡镇半专业扑火队建设和运行经费项目保障半专业扑火队日常工作正常运行，有效提升乡镇半专业扑火队伍专业水平。森林火灾初期控制率100%。乡镇半专业扑火队建设和运行经费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执行有效。

2、完成时效

满足预算范围1年时间。

（四）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降低了因火灾造成的经济损失。

社会效益：通过2023年蓬溪县应急管理局乡镇半专业扑火队项目工作的开展，群众森林防火、火灾监测预警意识和能力得到提升，较大限度地预防了森林火灾的发生。2023年蓬溪县各乡镇森林火灾受害率仅为0.021%。辖区内群众对半专业扑火队及其工作开展情况满意度较高。提高了乡镇的火灾应对能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可持续效益：不仅有助于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生态安全与人民财产安全，还能推动森林防火工作的长期发展并增强社会凝聚力与公民责任感。半专业扑火队的存在，能够更有效地保护当地的森林资源，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和蔓延。

五、存在主要问题

1、项目制度不完善、不明确。必要的监督、管理及考核制度有缺失,导致各乡(镇、办事处)考核时办法各不相同。

2、资金管理不严谨。该项目资金只能使用于场地建设、装备和设施设备购置、日常训练、演习、森林扑火和人员补助，部门乡镇资金使用不合理，例如：槐花镇使用本项目经费支付防火宣传广告费 2.2 万元。

3、项目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编制不全面，资金管理不严谨。一是项目预算资金绩效目标不全面,缺少“巡查次数”、“巡查及时率”等直接反映半专业扑火队工作内容的绩效指标。

六、相关措施建议

(一)完善制度建设，严格、规范执行制度

各乡镇组织各乡(镇、办事处)对半专业扑火队项目现有管理制度进行系统梳理后进行补充、完善。二是做好制度之间的衔接统一。如:统一各乡(镇、办事处)对半专业扑火队员日常森林巡查的次数。三是抓好制度的执行。各项工作的部署、开展和验收审核落实到位，追责到人，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产出绩效。

（二）完善资金预算管理，强化预算资金执行过程

在开展后续年度森林防火半专业扑火队项目时，蓬溪县应急管理局要强化预算资金执行过程。对预算资金执行要实现全过程监控，相关责任人工作要做到精细化。如:在下拨半专业扑火队资金到各乡(镇、办事处)时，要对下拨资金不定期进行监管，防止出现资金误用。

（三）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对项目有关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树立责任意识和花钱问效、无效问责的绩效意识，确保绩效目标申报质量，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二是全面、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细化量化各项指标值。